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民國104年05月01日~104年05月31日。

本行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4年06月01日(生效日)起生效適用。

謹將修訂條文及現行條文內容列示如下表，請貴客戶詳閱。倘貴客戶不同意其內容，得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與本行間之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並結清貴客戶之投資帳戶；若貴客戶於生效日後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投資、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將視為貴客戶已同意本次之修訂條文。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如貴客戶對於本次之修訂條文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本行各分行或致電客服中心(電話: 02-6612-988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章 特定金 錢信託 投資業 務約定 事項 第一節 一般條 款	一、信託目的、信託資金之投資範圍及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一)委託人同意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及法令允許投資之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二) 依本章所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其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一、信託目的及信託資金之投資範圍 委託人同意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及法令允許投資之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